

2023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项目 自评结果

一、 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 85 号,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

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个大项,决策依据、财务制度、组织机构、运行监管、目标申报、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9 个二级子项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根据相关指标体系的评分结果汇总本项目的平均分为 98.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按照相关计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资金预算财政资金总额为 4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广水市各镇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资金拨付,拨付标准为 400 元/亩,拨付面积预计为 10000 亩,实际完成面积 9583.31 亩,实际拨付金额 399.3046 万元,预算执行资金为 399.3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8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相关指标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拨付标准为 400 元/亩，拨付面积预计为 10000 亩，实际完成面积 9583.31 亩，实际拨付金额 399.3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83%。

(2)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年初预计完成处置核实面积数量 10000 亩，完成整改报告 1 个，根据各镇办实际完成面积统计及汇总，实际完成处置核实面积数量 9583.31 亩，完成保护率 95.83%；完成整改报告 1 个，完成保护率 100%。

2) 质量指标

根据各镇办实际完成面积统计及汇总，实际完成处置核实面积数量 9583.31 亩，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结果，审核通过面积 6239.34 亩，整改通过率 65.11%，单项完成率 81.38%。

我市基本农田整改成果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符合项目开展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认定。内容完整性、规程规范性、检查验收三项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成果已通过审查，在规定时

间内完成。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3)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完成较好，获得了省自然资源厅 600 万耕地保护奖励资金。经济效益指标完成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提高农户对耕地保护重要性认识的程度，加强对市域内耕地的数量、质量和空间分布，保护耕地安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落实“四个禁止”保护，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特殊保护格局，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重要支撑。项目的有利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整改，保持我市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 100%。

(4) 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参与是基本农田保护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保障。群众参与能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使

得项目开展体现民意，激发农民参与的热情。在决策过程中，群众参与的程度越高，群众对决策结果的意见就越少，同时对执行决策就可能提供更大更多的贡献与义务。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发挥其潜力，使决策符合最大多数群众的意愿，最终达到社会发展的公正、公平和目标群体收益。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根据调查群体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性别等随机抽样调查对农民群众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分析群众对项目建设非常认可，实施区域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社会整体满意度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整改通过率未达到预期，因省自然资源厅对耕地认定标准较严格，但地块整改时间较短，部分地块整改难度大，整改后效果较差，平整、翻耕未达到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标准，审核通过率 65.11%，未达到年初预计的审核通过率 80%的目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根据分解到各镇办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与镇办签订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了保护任务和责任，并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纳入县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2）做好宣传、进一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意识

成立自然资源动态巡查领导小组，严格执法监管，并积极开展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监控、现场执法，采用拉横幅、帖标语、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

(3) 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在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大力推进高产农田建设，优先争取土地整理工程，切实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力求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产出效益。

二、 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项目立项目的：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障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处置要求，完成广水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

按照相关计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资金预算财政资金总额为 4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广水市各镇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资金拨付，拨付标准为 400 元/亩，拨付面积预计为 10000 亩，实际完成面积 9583.31 亩，实际拨付金额 399.3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83%。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85 号文件要求，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领导高度重视并安排人员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产出情况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效果的满意程度；其次是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例会，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开展业务培训

深入交流学习省财政厅《针对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 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85 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等相关知识，了解绩效评价操

作流程及评价方法。

(3) 确定评价要点

根据相关文件，本次评价对象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

评价要点主要包括项目数量、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程度等多方面。遵循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等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可持续可行的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具体指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入分析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根据完成的工作，对照绩效指标，整理日常工作记录，把工作进行量化处理，逐项与指标对应，综合分析形成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3. 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一方面要考虑体系的完整性，另一方面要考虑指标的代表性，指标含义明确，计算口径一致，核算方法统一，使其遵循土地利用的基本原则，反映项目区的客观实际。克服重定量因子轻定量因子、重直接影响轻便轻间接影响、重近期效果轻远期效果的倾向。

2) 系统性原则

充分考虑全局因素，选取指标时能反映项目的特点，要求指标体系覆盖面能综合反映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各种因素。

3) 可操作性原则

设计的指标既要切实可行，又要便于操作。指标内容应简单明了，容易理解。

4)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选取的指标既要包括定性指标，又要包括定量指标，把定性指标量化，把数字运用到指标体系中，最终得出定量结论，以全面反映项目的效益情况。

5) 可参考性原则

是指通过效益分析，对经济、社会和生态效果做出预测，综合评价项目在经济上是否有利，社会和生态上是否有益及市场风险等，为今后项目的开发建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3]376号)；

4) 《湖北省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

5)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

知》(鄂自然资函〔2023〕) 85号;

6) 其他依据。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所有绩效自评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4. 佐证材料收集方式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查阅收集相关项目信息,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相关计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资金预算财政资金总额为4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广水市各镇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资金拨付,拨付标准为400元/亩,拨付面积预计为10000亩,实际完成面积9583.31亩,实际拨付金额399.3046万元,预算执行资金为399.304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83%。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初预计完成处置核实面积数量 10000 亩，完成整改报告 1 个，根据各镇办实际完成面积统计及汇总，实际完成处置核实面积数量 9583.31 亩，完成保护率 95.83%；完成整改报告 1 个，完成保护率 100%。

2）质量指标

根据各镇办实际完成面积统计及汇总，实际完成处置核实面积数量 9583.31 亩，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结果，审核通过面积 6239.34 亩，整改通过率 65.11%，单项完成率 81.38%。

我市基本农田整改成果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符合项目开展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认定。内容完整性、规程规范性、检查验收三项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成果已通过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完成较好，获得了省自然资源厅 600 万耕地保护奖励资金。经济效益指标完成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提高农户对耕地保护重要性认识的程度，加强对市域内耕地的数量、质量和空间分布，保护耕地安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落实“四个禁止”保护，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特殊保护格局，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重要支撑。项目的有利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1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整改，保持我市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民群众参与是基本农田保护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保障。群众参与能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使得项目开展体现民意，激发农民参与的热情。在决策过程中，群众参与的程度越高，群众对决策结果的意见就越少，同时对执行决策就可能提供更大更多的贡献与义务。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发挥其潜力，使决策符合最大多数群众的意愿，最终达到社会发展的公正、公平和目标群体收益。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根据调查群体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性别等随机抽样调查对农民群众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分析群众对项目建设非常

认可，实施区域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社会整体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我局牢固树立耕地保护优先、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耕地保护、城乡建设增减挂钩、生态修复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履行耕地保护工作职责，较好完成了部门各项工作，项目已全部应用，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自评总分：98.5 单位领导审签：李冬生

项目名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项目主管单位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	李冬生			
项目属性	1、常年性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4、新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来源和执行情况	中央 (万元)	省、地 (万元)	本级 (万元)	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400			399.3046	99.83%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处置要求，完成广水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工作。						
项目共性指标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复核分	评价标准及依据		
项目决策 2分	决策依据	2	2	95	有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有上级文件或审批报告 2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 13分	财务制度	3	3		1.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 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1 分； 3. 有制度执行佐证资料 1 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	2	2		有明确的绩效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 2 分。没有不得分。		
	运行监管	4	4	1	1. 运行监管记录 3 分； 2. 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1 分。没有不得分。		
	目标申报	4	4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整 1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规范 1 分，不规范扣 0.5 分； 3. 按时申报绩效目标 2 分，逾期扣 1 分。		
项目年度目标 1：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处置要求，完成广水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分值	年初指 标值	年终完 成值	自评 分	复核分
项目 绩效 85 分	成本指标 15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资金	15	400	383.33	14.4	1
	产出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处置核实 面积数量	7	10000 亩	9583.31 亩	6.7	1
			整改情况方案	7	1 个	1 个	7	
		质量指标	整改通过率	3	80%	65.11%	2.4	1
			内容完整性	3	内容完整均已 到相关要求	内容完整均已 到相关要求	3	
			规程规范性	3	符合项目开展 相关技术规程 和规范	符合项目开展 相关技术规程 和规范	3	
			检查验收	3	通过省自然资 源厅认定	通过省自然资 源厅认定	3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9	2023.12.30	2023.12.30	9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护经费	6	获得耕地保护奖 励资金	获得耕地保护奖 励资金	6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护耕地	7	落实好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 完成耕地保护目 标	落实好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制度， 完成耕地保护目 标	7	
		生态效益 指标	“三位一体” 保护	6	促进耕地数量、 质量、生态“三 位一	促进耕地数量、 质量、生态“三 位一	6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持耕地总量 不减少	6	通过整改，保持 耕地总量不减 少、质量不降低	通过整改，保持 耕地总量不减 少、质量不降低	6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	≥80%	≥80%	10	
	合 计	85	85				83 .5	

说明:

1. 三级指标、年初指标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得漏项；
2. 权重分值的确定，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赋分，所赋分值不得避重就轻，年初指标为“无”的三级指标不进行赋分，合计分应等于所属一级指标分。如：某项目年初“成本指标”中无“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那么这两项指标的三级指标不进行赋分，“经济成本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赋分合计应为 15 分；
3. 项目有多个“年度目标”的，分别对每个“年度目标”进行评价计分，然后再平均计算。例：某项目有三个“年度目标”，目标 1 自评 80 分，目标 2 自评 60 分，目标 3 自评 75 分，该项目绩效得分为： $(80+60+75) \div 3 = 71.6$ 分，四舍五入计 72 分。